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自然资函〔2020〕177号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临江镇澄岭村等五个村城镇建设)的 批复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报〈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临江镇澄岭村等五个村城镇建设)〉的请示》(紫自然资〔2020〕3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紫金县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并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二、本方案拟使用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 71.5386 公顷，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入地块位于临江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66.3874 公顷（耕地 8.0293 公顷、园地 3.9779 公顷、林地 47.04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7.3351 公顷）、未利用地 5.1512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临江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68.4511 公顷（耕地 7.3665 公顷、园地 12.3627 公顷、林地 44.36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4.3551 公顷）、未利用地 3.0875 公顷。

三、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抄送：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

排印：郭婷

校对：刘琼

共印 5 份
